附件2

东莞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年度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举办者**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  **（院长）**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
| **学院网址** |  | **公众号名称** |  |
| **办学类型** |  | | |
| **加挂其他牌子情况** | （请详细列明加挂的牌子名称和发牌部门） | | |
| **办学场地** | 办学场地总面积： m2 □自有 □租赁，剩余租赁时长 | | |
| 理论教室：\_\_\_\_\_\_间，共\_\_\_\_\_\_\_\_m2； 实操教学场所：\_\_\_\_\_\_工位，共\_\_\_\_\_\_m2 ；  办公室： \_\_\_\_\_\_ 间，共\_\_\_\_\_\_\_\_m2 ； 宿舍：\_\_\_\_\_\_\_间， 共\_\_\_\_\_\_m2 ；  饭堂：\_\_\_\_\_\_m2 。 | | |
| **教学设备（可另附表）** | 名称： （数量： 台），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名称： （数量： 台）。 | | |
| **教职工情况** | 教职工： 人； 其中，专职教师： 人，兼职教师： 人。 | | |
| **消防设施**  **设备** | 灭火器： \_\_\_\_\_\_\_\_\_\_\_\_个，消防栓：\_\_\_\_\_\_\_\_\_\_\_个，防毒面具： 个，  烟感器： 个，消防应急灯\_\_\_\_\_\_\_\_\_\_\_\_个，  走火通道出口： 个，安全出口标记\_\_\_\_\_\_\_\_\_\_块。 | | |
| **学院自查**  **情况** | （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学院年度检查细则 | | | | | |
| **条** | **项** | **评估内容** | **审查方法** | **审查要求** | **审查结果** |
| 一  办  学  条  件 | 1 | 学院基本办学规模（指可同时容纳学员）在600人以上的，开设专业不少于4个。 | 现场核查 | 机构的理论课室工位+实操课室工位≥600个 |  |
| 2 | 1.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2.校园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500平方米，其中用于教学与实训的场地面积应占70%以上。  3.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5年。  4.有办公用房和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 | 文件审查  +  现场核查 | 1.房产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确保房产所有人和举办者为同一个人。  2.租赁场所的，核查租赁合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若租约临近约满，提醒培训学校提前做好续租）；场所是转租的，需要提供转租合同，核对合同的逻辑性（确保转租是否合法合规，如一手房东租赁合同是否同意转租分租）。  3.教学场地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桌椅、讲台、黑板等齐全。  4. 设立时是否有申报食宿场所，是否违规提供食宿服务。  （1）提供餐饮服务的，其场所是否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学校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食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许可证、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证和厨房人员健康证等。分局要联合市场监督等部门检查。  （2）提供寄宿制服务的，其场所和有关设施是否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学校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分局要联合住建等部门检查。 |  |
| 3 | 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备设施，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 文件审查  +  现场核查 |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包》中“培训机构设置指南”要求，准备实操室，核对工位、设备数量。 |  |
| 二  办  学  组  织  及  人  员 | 1 | 学院设有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组织） | 文件审查 | 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组织）成员由至少5人组成，他们是：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他们中三分之一的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提供相应的教学经验证明、工作证明或社保情况），组成符合要求。 |  |
| 2 | 学院聘请符合法定资格的专职院长、教学副院长，院长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 文件审查 | 院长和教学副院长须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认证，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和法律法规。 |  |
| 3 | 学院聘请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聘请符合法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配备合格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人员。 | 文件审查 | 1.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认证，其中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并有5年以上职业培训教育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的应占50%以上。院长、副院长不能兼任教学管理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分局可核查会计人员相关专业、证书、从业经历等。  3.配备了1名以上合格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人员。目前暂未有相关具体要求，分局可核查相关专业、证书、从业经历等。 |  |
| 4 | **学院聘请符合法定资格的专兼职教师，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3，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4名以上符合任教条件的教师。每个专业应配备1名专职的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者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认证的专业带头人。 | 文件审查  +  后台核验 | 1.核对专兼职老师比例。任教教师均要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包》中有关教师的要求。所有证书需要查验真伪。  2.核实每个专业的专业带头人是否符合《设置标准》要求。  3.机构需提供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相关佐证材料，以证明所聘请专兼职教师的真实性。专职教师一般应签订劳动合同，兼职教师可签订劳务协议。  4.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聘请高校或高职院校教师（只能担任兼职教师），需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并经所在院校同意。 |  |
| 三  办  学  管  理  制  度 | 1 | 具有符合规范的办学章程 | 文件审查 | 1.办学章程要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  |
| 2 | 学院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与所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以及学院实际情况一致 | 文件审查  +  现场核查 | 1.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内容应包括：学院规范全称、学院院址、培训条件、培养目标、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期限、培训专业，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方式。  2.开设课程工种和级别必须与办学类型一致。  3.收费标准需要公示。  4.需要核查学院的公众号和网站内容。 |  |
| 3 | 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措施等） | 文件审查 | 1.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2.制度要与学院实际情况相符，要有逻辑，有可操作性。 |  |
| 4 | 具有与所设立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教学资料符合规范；自编的教学资料经论证和审批 | 文件审查 | 1.具有与设立的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2.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符合规范要求，核对课时数量是否符合该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包》要求。  3.自编的教学资料须经论证和审批。 |  |
| 四资产和财务管理 | 1 | 学院举办者有稳定和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学院注册资金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固定资产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文件审查 | 1.核查学校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2.核查学校公账的银行流水情况，防止资金挪用。（提供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流水） |  |
| 五违法违规情形（否决项） | 1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文件审查  +  现场核查 | 核查学院2023年度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或发生重大安全、培训事故。 |  |
| 检查  人员  意见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镇街人社分局意见 | | 建议评为： 等次。  分局负责人：  （盖章） | | | |

说明：1.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次，建议评为不合格等次的，需列明理由。

2. 本表一式一份，由属地人社分局归档备查。